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在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葛 敏

王则斌

黄 雄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7月28日